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
受贈對象及受贈額度上限表

本部認可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名單

編號	本部核定得受贈對象	本部核定得受贈項目	本部核定得受贈金額上限
113A01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新北市社會甲組棒球隊	教練指導費 運動科學支援費 運動防護費 訓練器材裝備費 選手退役輔導費	5,050,000
113A0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爆米花聯盟	運動防護費 訓練器材裝備費 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場地租借費 裁判費 相關保險費	785,000
113A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女子壘球隊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3,000,000